

安邑縣續志卷一

疆域

鋪遞附

驛站附

鋪遞附

原設鋪遞一十二處咸豐四年三月奉文裁汰僅留

十之二於泓芝驛另設馬夫八名專遞公文

驛站附

泓芝驛額設驛馬六十二匹馬夫三十一名廠夫九

十名後在高平縣撥增馬二匹夫一名鳳台縣撥

增馬八匹夫四名襄垣縣撥增馬一匹夫半名陽

高縣撥增馬二匹夫一名甯化廳撥增馬二匹夫

安邑縣續志

卷一

疆域

鋪遞

驛站

一

一名現共馬七十七匹夫三十八名半近因涑水

為患移駐北相鎮仍沿泓芝舊名

城池

創建詳舊志嘉慶二十年地震城垣多坍塌二十一年縣令秦恆柄重修

壇廟

帝舜廟在鳴條岡創建詳舊志嘉慶二十五年知縣秦恒柄重修

周文王廟在市北村道光二年重修

關帝廟一在縣治東道光十二年喬緒宗重修一在縣西北留駕莊西咸豐九年河東道黃經重修一在縣南門外會館道光八年建

忠烈房公祠一在署內一在縣大門內東首乾隆四十六年重修

龍王廟在縣城北門外乾隆四十四年建

赤帝宮在縣治東北興國寺西道光十一年知縣袁楷建

呂祖祠在縣治東北條山書院後嘉慶十五年建

三皇祠在縣治東南明萬曆間工部尚書楊一魁建

學校 書院

安邑爲大學額設教諭訓導各一員運學另設教授
訓導各一員專司商籍乾隆間裁汰運學學官歸
安邑教諭訓導兼管嘉慶間復分之移訓導於運
城管商學縣學專屬教諭學額悉仍舊制詳前志
中學宮自乾隆二十八年修葺後五十三年補修
道光元年縣令秦恆柄重修

條山書院舊志載生息銀二千一百六十五兩係在
乾隆中葉考道光四年邑令劉養鋒新設膏火碑
記有云每歲山長脩脯及生童獎賞諸費均取給

安邑縣續志

卷一

學校

四

於有司之俸廉是舊志所載之銀於道光以前已
蕩然無存時養鋒勸捐銀五千兩發當生息脩饈
膏火悉資之七年邑令周師復勸捐銀一千兩同
治十一年邑令陶汝霖以辦團餘銀二千兩錢二
千四百九十五串撥歸書院計先後共集銀八千
兩錢二千四百九十五串俱發當商錢行生息膏
火愈充士林咸忻感焉光緒三年大裨練勇彈壓
經費無資自十月初一日起至四年十一月二十
日止共用錢二千零五十四串三百五十文餘錢
并銀照舊生息

田賦

雜課

鹽引附

差徭附

雜課

牙帖稅銀原額一百五十六兩八錢舊額牙帖一百九十一張後裁汰四張光緒五年因荒後亡故人多爵撫院曾 飭將年遠故帖詳銷免子孫充牙受累遂於五年八月詳繳舊帖一百七十五張今只存一十二張每年應解銀八兩八錢
當稅原額銀九十兩舊例每當行一家年納銀五兩
歷年各當行歇業今僅開設五家每年共應解銀二十五兩

安邑縣續志

卷一

田賦 雜課

五

以上牙帖當稅二款與舊不符其餘正雜各項俱詳舊志

鹽引附

額引如舊制乾隆五十七年奉

旨著河東鹽課攤入三省行鹽各廳州縣地丁項下完納嘉慶十一年仍招商辦運課歸商納咸豐四年改爲官運官銷課歸運鹽官封納

差徭附

邑當孔道爲陝甘新疆回疆四川雲貴前後藏來往通衢重以地界鹽池鹽務各衙門駐紫運城星羅

棋布故徭役之重爲解屬最邑北浚芝驛額設號馬七十餘匹凡車馬供應號草輸將不能不借資民力邑分四鄉向值各差東南北三鄉支馬西鄉支車號草則由四鄉分攤軍興以來差務絡繹需用車馬數倍曩時里民苦累尤甚咸豐間經河東道籌款調劑由河南額引提保用銀千六百餘兩津貼馬局又經前令請道庫發銀八百兩津貼車局嗣因東南北三鄉領項較多遂合兩款與西鄉各分其半同治二年河東道又於池腳項下按出鹽一名扣銀壹錢以資幫貼銷鹽暢旺可得七八

百金迨鹽務疲滯不過三四百金不敷之數仍責之里民惟津貼加多里中攤款愈巨蓋兵差伊始竭蹶支供迨軍務告靖已成積重難返之勢況日久弊生經理苟非得人不免剝民中飽大禋以後戶口彫零殘黎疲困倍形不支會前工部侍郎閻爵撫院曾 奏請裁減差徭藉紓民力奉

俞旨報可飭本道州督同縣令趙輔堂悉心籌議爰集紳董同擬新章懲三鄉支馬一鄉支車之偏重改爲隨糧攤派按地丁正糧一兩分兩忙共攤差錢二百文以均苦樂設立差局擇正紳司出內約以

七成供應流差一成三四分交縣自行買草餘款
爲北相鎮縣城兩局薪工雜費至縣署零星支應
一律滌除所有鹺政各差統歸鹽務衙門自辦卽
以保用池腳等項津貼爲雇車馬資里民不領此
款支供尤省外有京省長車一項初因本官入京
或赴他省派里下支長車若干兩里民苦道遠願
折銀錢由是相沿成例歲必藉端苛斂習以爲常
省南各州縣率有此風最爲弊政近經河東道江
飭屬刊碑示禁永除鉅累以今衡昔裁節不啻
倍徙議既定擬章程四十二條上之撫司道州得

請遂自光緒六年七月朔日起改行新章舉邑歡
慶茲擇要節錄數條以昭法守焉

一額征地丁銀六萬四千四百五十二兩九錢二分
除義塚營地鳴條坊昆吾前昆吾後崇關里等處
正糧六千八百五十五兩三錢三分向不支差又
屯田里向不支草除三成銀七兩三錢九分二釐
又除絕荒暫荒緩征銀一千二百五十五兩三分
九釐外實應攤地丁銀五萬六千三百三十六兩
一錢五分九釐每兩通年攤錢二百應收錢一萬
一千二百六十七串二百三十一文每年隨糧催

收雖遇凶荒百姓不能短欠交錢後九房發給串票其錢按日交局由局紳寄存當舖官紳不得挪用通年結算榜示城鄉如有賸餘收存公所發商生息以爲辦大兵差時墊底

一流差車馬由局雇備隨雇隨卽給價免致車戶馬主疑畏有誤要需茲計程遠近議爲定價免使紛歧約按每騾馬一頭日給錢六百文由縣城或北相至聞喜之涑水驛縣城至臨晉之樊橋驛皆計程九十里北相至樊橋驛計程七十里每二套車均給錢二千四百文由邑城至解州運城至夏縣

皆計程五十五里每二套車給錢一千八百文由縣城或運城至北相鎮皆計程三十里由運城至解州邑城至夏縣皆計程四十里每車二套均給錢一千二百文每馬一匹視車減半凡 學院案臨或住北相或運城均雇車馬送下站解州或臨晉之樊橋驛每由解州起馬除號馬廠夫抬夫由縣署另行支應外由局協濟解州馬二十匹商學縣學赴州送考每次各用車二輛禮兵二房押送卷箱各用車一輛或赴道亦各用車一輛照舊支供各州縣專馬赴省公幹有馬票者亦照舊換馬

均按程核算發價此次新章擬以所收差錢七成支應流差係比照前三年所用車馬數目核計年約需錢八千餘串現蒙 上憲咨會各省裁汰閒差嗣後當可足用惟縣境密邇鹽池輸運鹽觔需用車馬最多如鹽務暢銷誠慮車戶居奇臨事掣肘現於道庫借元銀千兩換錢預訂二套車四十輛馬四十匹按騾馬一頭給錢十千取保具領遇差輪支毋許貽誤應差時仍按每頭每日給錢六百計程照發度不致耽誤要差俟本年差錢收齊卽買銀由縣批解道庫以清借款

一流星兵差過境需車二三十輛照常由局雇備如有大起兵差需車在千輛以上仍照舊章稟請本州酌定協濟除州治及夏縣協濟車輛平芮協濟馬匹外局內應支車馬宜另規另辦分欸分帳度不與流差相混

一號草歸縣署自買以免擾累現蒙 閩部堂核定通年按用草二十四萬觔每觔定價錢六文每日由局交署錢四串文半月一送扣建加閩永無增減又修補衙署支應大差零星需用土坯麥秸板席車軸椽廩等項概免里民支應每日折交署內

錢一千六百有奇半月一送扣建加閩如前如有城垣衙署倉廩監獄大工錢至百串以上者另行籌議向遇流差里民支馬每匹由縣發錢百文解錢糧車每輛由縣發銀五兩二錢八分茲概由局雇備縣署毋庸發價值大差過境所用馬夫挑夫繹夫由局發給口食惟席酌由官備辦所需雞鴨等類里民免支

一九房填寫串票每房年給錢八千文按月在局支領兩局各用兵房一人幫辦每人日給薪水錢二百文扣建加閩工房遇差幫辦通年由局津貼錢七十二千文不扣建加閩縣署差門並北相辦差家人傳喚車馬每月由局給錢六千文閏月照付不扣建

一孝悌坊鳴條坊昆吾前昆吾後四里向雖不支流差草勦然夏縣猗氏過往軍流遣犯及解州運城招解秋審人犯車輛俗名紅差歸四里供支自應照舊攤派計四里丁糧除絕荒地糧三十兩八錢一分暫不支差外餘銀六千六百三兩九錢三分一釐因其向不支草按七成派收每兩派錢一百四十文通年應收錢九百三十四千五百五十四

文亦令隨糧完納收存縣庫支應紅差其車輛向由四關廂養牲之家分月輪支仍做舊例惟計程發價由邑至夏縣至解州與流差定價同由邑至猗氏較至解州僅多五里與至解州同由邑至運計程僅十五里但送運城之車均俟過堂後原車載回每車二套定價一千二百文均隨時由官發給毋許差役剋扣其款出入通年邀紳清算榜示周知如有盈餘存公備用或餘剩過多下年卽減成收錢

一鹽務大小差事需用車馬概以提回之保用池腳

等項津貼銀二千餘兩自行雇備邑民不領款亦不支差兩免紛擾惟道署每年批解殘引減平應用京車六輛安邑起解錢糧兩忙用省車八輛二項向由馬局收駝用支應每鹽駝一隻收錢一百三十文內有駝夫飯錢五十文茲照舊辦理每收駝用時或五日或十日向鹽店查數核收以免浮濫道署所用三套京車六輛每輛向發價銀二十一兩六錢照舊具領又喇嘛差事每有長騾短價者不給幫錢則窒碍難行亦由里局駝用支發一大車保頭舊規每年幫差錢一百六十八千文照

舊收入局中

一 撫台 學台或駐北相縣城運城除車馬由局支應外所有應用床棹諸木器由附近村庄借用局中分別給與賃錢損壞賠補河東甄別需用棹椅床橙辦法同馬差過境添用槽道乾草在里局餘款生息項下提用

一 縣城北相兩局共用總管四人每日各給薪水錢二百六十文分管支收四人每日各給薪水錢二百文每局用役夫二名每日各給口食錢一百文工錢五十文皆扣建加閏每局筆墨紙張錢繩燈

油茶炭每日各出錢三百文開局時需棹橙諸器各提錢十串置辦凡在局諸人不許干預詞訟吃酒賭博吸食洋煙吞挪公項及以公款送禮貸與親友抵還帳目等弊以期經久

以上各條均稟奉

欽使閻

爵撫院曾 核定官紳士庶永期遵守溯自前明將田稅麥米豆草諸土物概行征銀歸入一條鞭外此無所謂賦矣我

朝康熙年令天下就現有丁銀數目攤入地稅以後

民丁日增永不加賦誠漢以後未有
曠恩外此無所謂丁卽無所謂役矣北省相沿徭役
未爲盡去仍藉資民力軍興以來衝途驛程轉
輸供億倍於地丁慘遇荒歉民尠蓋藏有由然
也上官無可如何量爲節儉示以限制非以此
爲不易之經永行之規後之君子知差徭錢非
國家令典減之又減以裕民生顧安得一舉而盪滌
之乎是在賢者

戶口

光緒四年分編查

本城暨東路三十七村莊共二千五百二十二戶一萬五千三百三十二口

西路五十一村莊共二千二百九十一戶一萬三千九百五十五口

南路二十六村莊共二千五百八十四戶一萬五千九百二十一口

北路八十六村莊共四千九百一十三戶二萬四千九百三十口

以上共一萬二千三百一十戶七萬一百三十八口查光緒三年未遭災以前編查戶籍共三萬五百四十八戶一十七萬五千一百二口計災後共少一萬八千二百三十八戶十萬四千九百六十四口

倉儲

常平倉舍共六座計三十四間現惟四座二十間完固餘漸朽毀尙待修葺原儲額穀一萬六千石光緒二年冬核清除歷任出借未還並節年發給孤貧軍流共穀八千四百七十七石九升七合九勺外實存穀七千五百二十二石九斗二合一勺三年詳請出借穀三千石四年出借籽種穀五百石運營借穀六百六十九石賑濟穀三千一百六十七石九斗九升六合五年十月添買穀六十石截至六年五月底止共支過孤貧軍流監犯禁卒口糧穀二百三十一石四斗六升六合現在實存穀一十四石四斗四升一勺奉善後局發給買穀銀一萬一千六百有奇俟穀賤採買

社倉穀無存

義倉穀無存現存銀一千七百三十餘兩儲縣庫

兵事

咸豐三年秋髮逆由懷慶渡河河東觀察使張 率
勇赴垣曲防堵八月初賊隊歛至張迎敵失利歿
於軍邑人聞警震懾不知所爲縣令秦用賔集紳
民爲守禦計畫夜巡防居民始有固志偵知賊由
曲沃至平陽遇大兵敗之竄入燕豫境始解嚴
同治六年冬捻逆由吉州渡河河東震動縣令陶汝
霖督率民團登陴固守晝夜不懈會上官檄調馬
軍門駐軍邑西爲運安兩城聲援賊聞有備由平
陽竄入垣曲繞河南界逸去